

市政法委综治中心展厅及指挥大厅装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FZ-2024009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一、招标条件

本市政法委综治中心展厅及指挥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1 万元，招标人为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展览大厅和平安建设大厅（指挥大厅）拆除及加建、装饰安装工程、消防的拆装和改造工程，中央空调的拆除和新建工程，新风的拆除和新建工程，办公家具采购，15 楼办公区办公家具的采购，室内设计，机电设计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市政法委综治中心展厅及指挥大厅装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市政法委综治中心展厅及指挥大厅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1.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7 本此磋商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需前往新点交易平台 (<https://xctzjt.etrading.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综合楼四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综合楼四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七、其他

市政法委综治中心展厅及指挥大厅装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洋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市政法委综治中心展厅及指挥大厅装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1 项目名称：市政法委综治中心展厅及指挥大厅装修改造项目

1.2 采购编号：HNFZ-2024009 号

1.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展览大厅和平安建设大厅(指挥大厅)拆除及加建、装饰安装工程、消防的拆装和改造工程，中央空调的拆除和新建工程，新风的拆除和新建工程，办公家具采购，15 楼办公区办公家具的采购，室内设计，机电设计工程。

1.4 建设地点：建安大道以北，钧都路以东许昌市老年大学东裙楼一楼。

1.5 最高限价：估算价约 221 万元，(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及相关所有费用)；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算金额 100%为最高限价。(包含设计费，设计费不单独核算)；

1.6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1.7 工 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

1.8 质量要求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资格条件:

3.1 资质要求:

3.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1.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7 本磋商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不允许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需前往新点交易平台(<https://xctzjt.etrading.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下载者请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

4.3 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需前往新点交易平台(<https://xctzjt.etrading.cn/>)注册并完成CA绑定;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4 在新点交易平台(<https://xctzjt.etrading.cn/>)报名成功后需将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书(若有)及联系人联系方式以上资料准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948819433@qq.com邮箱进行线下报名,(注:需线上线下同时报名。)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人需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地点：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综合楼四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5.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单位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六、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新点交易平台》《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xcstzzgs.cn/>)、《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崔经理

联系电话：0374-267725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沅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子亮

联系电话：13273808501

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崔经理

电 话：0374-26772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沅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行署国际 E 座 7 楼

联 系 人：王子亮

电 话：1327380850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